公

林鴻池

及

申報人姓名

配

稱

妻

長男

(一)不動產 1. 土地

偶

職

未

謂

人

成

景玉鳳

林〇廷

姓

服務機關

年

員

子

財

2.

女

名

1. 國民大會

產

配

稱

長女

偶

申

及

報

未

謂

職

姓

表

年

稱

成

林〇廷

1. 國大代表

子

女

名

土 地 坐 落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面 積 (平方公尺) 新店市青潭段楣子寮小段97-94地號 163 所有權全部 景玉鳳 新店市青潭段楣子寮小段96-2,97-1,97-2,97-2,757 10000分之996 景玉鳳 -99,97-100,97-107地號(公共設施部份)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1小段381地號 673 10000分之377 林鴻池 2. 房屋 房 屋 標 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面 積 (平方公尺) 新店市青潭段楣子寮小段97-94,96-2,97-1, 253.52 景玉鳳 所有權全部 97-2, 97-99, 97-100, 97-107地號建號780(註-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1小段381地號建號2607, 202 所有權全部 林鴻池 2608(註二) 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1小段381地號建號2640 522.84 24分之1 林鴻池 (二)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無 (三)汽車 類 汽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缸 裕隆小自客(1988年) 2,960cc FPOOOO 景玉鳳 (四)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 有 人

七〇二:

無

(五)存款(總金額	٠
(五)行訊(總重額	•
1 新喜憋左卦	•

7, 502, 620 元)

種 類	存 放	機構	岸 名	金額
活期存款	彰化銀行		林鴻池	60, 038
郵政儲金	郵局		林鴻池	1,120
活期存款	台北銀行		景玉鳳	11, 163
活期存款	土地銀行		景玉鳳	18, 588
活期存款	安泰商銀		景玉鳳	10, 635
定期存款	安泰商銀		景玉鳳	6, 400, 000
定期存款	中聯信託		林鴻池	1, 000, 000
★存簿儲金	郵局		林鴻池	1,076
★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	7月21日通知補正部	分。		

# 2.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	類	幣	別	存		lde	構	ò	4	金	額
1里	<i>李</i> 只	ηp	71	1T	双	機	得	Γ.	Æ	折合新	臺幣價額
無											

#### (六)外幣(指現金或旅行支票)(總價額: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	_	新	臺	幣	價	額
無													

(七)有價證券(股票、票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 150,000 元)

1,150,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額
中興商業銀行		景	医鳳			15,000	10		150,000

### 2. 票券(總價額: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3. 债券(總價額:

元)

種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無										

##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000 元)

種 類 所 有 人 單位數 票 面 價 額 總	額
-------------------------	---

t	رَ
(	)
Ξ	Ξ

統一黑	馬基金	<b>金</b>				王景	鳳	50	000		1	0		500,	000
富邦精	準基金	奁				王景	鳳	50	000		1	0		500,	000
(八)其	他財産	<u>¥</u>							3						
財			產		<b></b>	<b>重</b>	類			有	人	價			額
無															
(九)债	權(總	金額	i :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均	上金			額
無															
(十)债	務(總	金額	i :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扫	上金			額
無															
(土)事業	投資(	總金	額:				元)								
投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del></del> 無															

(註一)該房屋於71年2月建築完成,景玉鳳於79年4月購買舊屋,完成所有權登記。

(註二)該房屋爲78年購買預售屋,所有權完成登記日期爲80年11月18日。

(註三)本人於82年6月25日與中央信託局簽訂「信託人指定用途信託契約」,將本人擔任第二

屆國大代表期間,從國民大會所得支領之各項給付,開設「林鴻池指定用途信託專戶

」(帳號(0045201021〇〇)迄83年12月23日止, 專戶餘額爲新台幣2, 750, 679元。(

本項信託基金之給付限公益、慈善、教育、文化團體或與公益有關之活動,不得提現

此致

,特此補充說明。)

#### 監 察 院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報 人: 林鴻池

申報日期: 83年12月23日